

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製作（大學組）

說明會問與答

Q1：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所公開資訊包含校務及財務兩部分，建議將架構表名稱改為「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」？

A1：公開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3條規定訂定，未來將修正辦法，並俟辦法修正後，將其名稱修正為「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」。

Q2：建議教育部指定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於校內之主政單位？

A2：各大學校院業務分工屬大學自主項目，仍請各校依校內單位職掌自行決定業務分工及負責單位。

Q3：9月底前公告之財務資訊應公告至哪個年度或學年度？

A3：國立大學應公告至101年年度；私立大學應公告至100學年度。

Q4：財務資訊公開內容，國立大學以「年度」，私立大學以「學年度」為基準，那校務資訊公開應以「年度」或「學年度」？

A4：校務資訊之公開，建議各校依校務資料庫所填報資料公布製作。

Q5：有關本架構表之項次三「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」內容，無調漲學雜費需求學校是否可免提供？

A5：項次三內容，僅限擬（已）調漲學雜費之學校需提供。

Q6：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可否有一致的定義？

A6：

- 一、有關教學成本之定義，因本部歷年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，各界對於教學成本之定義並無共識，另 OECD 國家在進行教學成本比較分析時，亦對教學成本無統一的定義，爰僅於架構表中將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成果之定義提供各校參考。
- 二、各校的財務來源及結構不同，無法用單一或一致性的算法來表達各校各學院的教學成本，且財務資訊公開的目的在對繳交學雜費的學生或家長負責，而非與他校進行比較，因此學校只要能清楚表達所呈現圖表的定義及計算方式即可。

Q7：計算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時，對於非明確屬於各學院之共同成本應如何分攤至各學院？

Q7：依示範學校（淡江大學）的做法，支出項目無法明確歸屬至各學院之經費，則按各學院學生人數方式分攤。